##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進修推廣處 101 學年度 工學院土木工程系 二年制課程表

101年01月06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02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04月02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04月26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05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

年 級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校共同 必修科目 (8/8)		應用文與習作 2/2 進階實用英文 2/2	通識課程 2/2 歷史法律學群 2/2	
小計	0/0	4/4	4/4	
專業必修科目 (38/42)	工址調查 2/2 電腦應用 2/3 運輸工程 3/3 工程經濟學 3/3 材料科學 3/3 統計學 2/2	混凝土技術 3/3 工程測量實習 1/3 工程測量 3/3 施工規劃與控制 3/3 結構系統 3/3	地理資訊系統 3/3 現場土力實驗 2/3 施工安全 2/2 地工技術 3/3	
小計	15/16	13/15	10/11	
選修科目 (26 學分)	○土壤力學 3/3 ○材料力學 3/3 ○工程地質 2/2 契約管理 3/3 營建法規 3/3 水資源工程 3/3 品質管制 2/2 營建工程防災技術 3/3 污水工程 3/3 建築藝術欣賞 3/3 工程數學 3/3 結構試驗 2/3 營建專案經營實務 3/3	○銅筋混凝土設計 3/3 ○結構學 3/3 ○基礎工程 2/2 施工機械 3/3 工程糾紛與仲裁 2/2 坡地防災實驗 2/3 隧道工程 2/2 中等工程數學 3/3 路面設計 2/2 營建資訊系統 2/3 工程監測 3/3 監工實務 2/2	○結構設計 3/3 ○營建管理 3/3 品質管制 2/2 預力混凝土設計與施工 3/3 工程防災總論 2/2 假設工程 2/2 價值工程實務 3/3	○結構矩陣 3/3 ○鋼結構設計 3/3 工程專案研討 3/3 污水工程 3/3 深開挖 3/3 橋樑安全檢測 3/3 交通工程實務 3/3 營繕工程之行政管理 3/3 给水工程 2/2 工程監測 3/3 衛星定位測量 3/3 交通工程 2/2

- 註:一、本課程表適用於101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  - 二、各科目(或小計)之學分時數以「學分/小時」標示。
  - 三、最低畢業學分為72學分,包括校共同必修科目8學分,系專業必修科目38學分,系專業選修科目最低26學分(6學分可選修非本系、非通識中心開設之課程)。
  - 四、修讀外系跨領域學程開設之課程可列為本系專業選修課程。
  - 五、歷史法律學群,可以日間部四技之核心通識(四)或核心通識(五)抵免、或以進修推廣部四技之歷史學群或法律學群抵免。
  - 六、選修:表列者為預定科目,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  - 七、○表示技師應考科目,限專科未修讀此學分之學生選修(選課時請檢附專科成績單)。
  - 八、其他選課注意事項,請依本校進修推廣部「選課須知」相關規定辦理。